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震華

侯建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岷和、張陳阿輝 Looh. Asy間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萬24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